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

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四月

声明与承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或“国信证券”）接受委托，担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上市公司”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规范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上市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出具了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2016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所出具持续督导报告的依据是上市公司及重组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重组相关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本持续督导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相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年度报告等文件。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飞乐音响/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HML/Havells Malta	指	Havells Malta Limited，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
Exim/香港 Exim	指	Havells Exim Limited，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
HHL/Havells 控股	指	Havells Holdings Limited，本次交易对方之一，持有 HML100%股份
HIL/Havells 集团	指	Havells India Limited，本次交易对方之一，持有 HHL 100%股份和 Exim 100%股份
飞乐投资	指	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飞乐音响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收购主体之一
INESA UK Limited、英国 SPV	指	飞乐音响通过全资子公司飞乐投资在英国设立的特殊目的实体，本次交易收购主体之一
泰国公司	指	Thai Lighting Asset Company Limited（包括其子公司 Havells Sylvania (Thailand) Limited），本次交易标的剥离资产之一
巴西公司	指	Havells Sylvania Brazil Iluminacao Ltda，本次交易标的剥离资产之一
美国公司	指	Havells USA Inc，本次交易标的剥离资产之一
智利公司	指	Havells Sylvania Iluminacion (Chile) Ltda Inc，本次交易剥离资产之一
剥离实体	指	HML 下属 4 家剥离公司，包括泰国公司、巴西公司、美国公司和智利公司
关联方款项	指	剥离实体与标的资产之间的关联方经营性及非经营性应收应付账款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组成的汇总集团，包括 HML 经整合（不包括 4 家剥离子公司，分别是 Havells Sylvania Thailand Limited, Havells Sylvania Brazil Iluminacao Ltda, Havells USA Inc 以及 Havells Sylvania Iluminacion (Chile) Ltda Inc）的 80%股份和 Exim 的 80%股份
交易价格/交易作价	指	飞乐音响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	指	飞乐音响以现金方式购买 HHL 所持有的 HML 80%股份和 HIL 所持有的 Exim 80%股份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HML 股份购买协议》	指	由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INSEA UK Limited、Havells India Limited、Havells Holding Limited、Havells Malta Limited 五方共同签署的《Shares Purchase Agreement》及其附件

《HML 股东协议》	指	由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INSEA UK Limited、Havells India Limited、Havells Holding Limited、Havells Malta Limited 五方共同签署的《Shareholder Agreement》及其附件
《Exim 股份购买协议》	指	由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Havells India Limited、Havells Holding Limited、Havells Exim Limited 五方共同签署的《Shares Purchase Agreement》及其附件
交割日	指	2016 年 1 月 15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
《公司章程》	指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法律顾问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上会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评估/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富而德律师	指	富而德律师事务所

说明：本报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结合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持续督导报告如下：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飞乐音响通过全资子公司飞乐投资在英国设立的特殊目的载体 INESA UK Limited 以现金 13,840 万欧元收购 Havells Malta 经整合的 80% 股份；同时，飞乐音响通过全资子公司飞乐投资以现金 1,040 万欧元收购香港 Exim 的 80% 股份。上述购买对价 14,880 万欧元，其中收购 HML 的对价中 13,340 万欧元于交割日向交易对方支付，剩余 500 万欧元将置于监管账户并于交割日后的 6 个月之后向交易对方支付；收购香港 Exim 的对价 1,040 万欧元于交割日向交易对方支付。

1、交易对方：Havells 控股和 Havells 集团。

2、交易标的：Havells Malta 经整合的 80% 股份和香港 Exim 的 80% 股份；交易标的交割前，交易对方需完成 Havells Malta 的相关整合工作。

3、Havells Malta 资产整合方案

（1）资产剥离

本次交易前，Havells Malta 间接持有的 4 家子公司长期经营不善，连年亏损。这四家子公司及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 ① 泰国公司，主要在泰国本地市场经营和销售喜万年品牌相关的照明产品；
- ② 巴西公司，主要在巴西本地市场经营和销售喜万年品牌相关的照明产品；
- ③ 美国公司，鉴于喜万年在美经营权和品牌所有权属于 OSRAM 所有，因此美国公司在美本地市场主要经营和销售 Havells 品牌相关的照明产品；
- ④ 智利公司，主要在智利本地经营和销售喜万年品牌相关的照明产品，目前该公司因经营不善已经停业，计划解散中。

本次交易双方同意，在本次交易交割前将 Havells Malta 上述间接持有的 4

家子公司股份进行剥离。该 4 家公司构成的剥离资产在本报告书中统称为“剥离实体”。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剥离实体的净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欧元

公司	净资产
泰国公司和巴西公司	-1,345.20
美国公司和智利公司	-2,235.50
合计	-3,580.7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剥离实体与标的资产之间的关联方经营性及非经营性应收应付账款（“关联方款项”）总额为 4,267.50 万欧元。

交易对方拟在本公司同意的地区设立两个特殊目的载体 SPV1 集团和 SPV2 集团。SPV1 集团将收购美国公司的 100% 股份和智利公司的 100% 股份；SPV2 集团将收购泰国公司的 100% 股份和巴西公司 100% 的股份；以及剥离实体所欠关联方款项至多 3,580.70 万欧元，保证资产剥离实施后 SPV1 集团和 SPV2 集团的股东权益综合不大于 0。

本次交易交割日前，交易对方保证促使完成上述资产剥离事宜。

除上述资产和业务外，本次交易完成后，HML 将持有原 Havells 喜万年的全部资产和业务。

（2）股本调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HML 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欧元

股东名称	股本类型和数量	股本金额
Havells Holding Limited	45,999 股 A 类普通股	45,999
	141,212,000 股非累积且可赎回优先股（4%股息率）	141,212,000
Anil Rai Gupta	1 股 B 类普通股	1

交易双方约定，在本次交易交割日，交易对方将把 HML 已经发行全部 B 类普通股和可赎回优先股转为 A 类普通股，从而使公司股本的构成仅为 141,258,000 股 A 类普通股；同时放弃和取消上述优先股和 B 类普通股任何和所有的利息、股息或已累积的和可能将累积的应付利息或应付股息。

上述 HML 的资产剥离和股本调整构成 HML 的整合。交易双方约定，在本次交易交割日，交易对方应完成 HML 的整合。

4、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交易对价将按以下方式进行调整：

(1) 如果 HML 经整合的 2015 年交易双方认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税后净利润少于 1,000 万欧元，那么在最终的 2015 年 HML 会计报告发出后的 30 日内，HHL 应当以立可提现的欧元资金向飞乐音响支付等值于该差额三倍的 80% 的金额；

(2) 如果 HML 经整合的 2015 年净资产价值少于 5,000 万欧元，那么在最终的 2015 年 HML 会计报告发布后的 30 日内，HHL 应当以立可提现的欧元资金向飞乐音响支付等值于该差额的 80% 的金额。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及实施结果

1、本次交易的相关决策与核准程序

(1) 飞乐音响内部批准及授权

① 2015年12月10日，飞乐音响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② 2015年12月28日，飞乐音响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 交易对方内部批准及授权

① 2015年12月9日，HHL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HHL签署《HML股份购买协议》以及其他相关协议；

② 2015年12月10日，HIL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签署《HML股份购买协议》以及其他相关协议；

③ 2015年12月10日，HIL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签署《Exim股份购买协议》以及其他相关协议。

(3) 外部批准及备案

① 2016年1月8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INSEA UK Limited收购HML80%股份项目及飞乐投资收购Exim80%股份项目分别出具了《项目备案书》，

有效期2年；

② 2016年1月8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向飞乐投资就其通过INSEA UK Limited收购HML80%股份项目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109201600011号），根据该证书，境外投资核准或备案文号为沪自贸境外投资[2016]N00012号；

③ 2016年1月8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向飞乐投资就其收购Exim80%股份项目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109201600010号），根据该证书，境外投资核准或备案文号为沪自贸境外投资[2016]N00011号；

④ 2015年11月23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沪国资委规划（2015）469号文，同意对本次交易予以备案；

⑤ 2015年12月10日，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基于上海市国资委对其在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方面的授权，对东洲评估对Havells Malta汇总集团实施的评估项目予以备案，备案编号为仪电评备[2015]第028号；

⑥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于2016年1月13日打印出的《业务登记凭证》（35310000201601119555）及《业务登记凭证》（35310000201601119509），飞乐投资已完成本项目涉及的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

2、本次交易的交割

（1）Havells Malta 资产整合

① 资产剥离

2016年1月，泰国公司100%股权已按照《HML股份购买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剥离至HIL的全资子公司Havells International Limited（即“SPV2集团”）和自然人Poomthep Malakul Na Ayudhaya¹。

2016年1月，巴西公司100%股权已按照《HML股份购买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剥离至HIL的全资子公司Havells International Limited（即“SPV2集团”）

¹ 泰国当地法律要求公司的股东至少2人（法人或自然人）。

和 HHL²。

2016 年 1 月，美国公司 100% 股权已按照《HML 股份购买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剥离至 HIL 的全资子公司 HHL（即“SPV1 集团”）。

2016 年 1 月，智利公司及其股东 Sylvania Lighting International B.V. 和 Havells Sylvania Argentina S.A. 已召开董事会并决议将智利公司 100% 股权剥离至 HIL 的全资子公司 HHL（即“SPV1 集团”）和自然人 Jorge Gabriel Martin Diaz³；截至本次交易交割日（2016 年 1 月 15 日），智利当地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出于风险控制考虑在交割日的现金支付（原 133,400,000 欧元）中扣留 107 万欧元（对应智利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额-106.7 万欧元）。上市公司与 HHL 补充约定，该扣留款（107 万欧元）将在智利公司 100% 股权剥离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向 HHL 支付。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智利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登记，上市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支付 107 万欧元扣留款。

2016 年 1 月，上述 4 家公司所欠关联方款项合计 3,582.70 万欧元分别剥离至 Havells Holding Limited 和 Havel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两家公司；鉴于按照《HML 股份购买协议》中的相关约定，上述 4 家公司所欠关联方款项至多剥离 3,580.70 万欧元，在关联方款项剥离的实际操作中无法完全对应该金额，因此差额 2 万欧元已由剥离的美国公司直接支付至 HML 的全资子公司 Havells Sylvania Europe Ltd。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资产剥离事项合规，相关手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和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HML 股份购买协议》中约定的资产剥离已于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实施完成。

② 股本调整

2015 年 12 月 18 日，HML 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HML 股份购买协议》中约定的 HML 股本调整方案。根据 2015 年 12 月 21 日签署 HML 修正后《公司章程》，HML 股本情况如下：

² 巴西当地法律要求公司的股东至少 2 人（法人或自然人）。

³ 智利当地法律要求公司的股东至少 2 人（法人或自然人）。

单位：欧元

股东名称	股本类型和数量	股本金额
Havells Holding Limited	141,257,999 股普通股	141,257,999
Anil Rai Gupta	1 股普通股	1
合计	141,258,000 股普通股	141,258,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HML 股份购买协议》中约定的股本调整已于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实施完成。

(2) 现金支付

2016 年 1 月 15 日，根据相关汇款凭证，飞乐投资全资子公司 INSEA UK Limited 已就收购 HML 的 80% 股份向 HHL 支付 132,330,000 欧元，并已根据《HML 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向监管账户电汇 5,000,000 欧元；飞乐投资就收购 Exim 的 80% 股份向 HIL 支付了 10,400,000 欧元。

2016 年 1 月 15 日交割日，由于智利当地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出于风险控制考虑在交割日的现金支付（原 133,400,000 欧元）中扣留 1,070,000 欧元。上市公司与 HHL 补充约定，该扣留款（107 万欧元）将在智利公司 100% 股权剥离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向 HHL 支付。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智利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市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支付上述 107 万欧元扣留款。

(3) 资产交割

2016 年 1 月 15 日，飞乐音响的交割工作团队（成员包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以及相关中介机构人员），与本次交易对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在富而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办公室，就交割相关事项进行磋商。双方决定交割日为 1 月 15 日，并就交割时应当移交的股权转让证明文件、资金划付流程、预付购买价款等事项确认一致。

2016 年 1 月 15 日，交易对方 Havells 控股向 INESA UK Limited 交付了 HML 经整合的 80% 股份已经转让的证明文件；交易对方 Havells 集团向飞乐投资交付 Exim 的 80% 股份已经转让的证明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境外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富而德律师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

关于交易实施情况的补充备忘录，截止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HML 已完成将全部发行股份转换成普通股，且 Anil Rai Gupta 已将其持有的 1 股 HML 股份转让给 HHL；鉴于 HHL 向 INSEA UK Limited 提供了能代表 HML 的 80% 股份的股东证明，且 HHL 向飞乐投资提供了能代表 HEL80% 股份的股东证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按照交易文件、马耳他法律法规和香港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交割时股权过户的相关步骤，INSEA UK Limited 成为拥有 HML 的 80% 股份的股东，飞乐投资成为拥有 HEL 的 80% 股份的股东。

（4）价格调整

2016 年 9 月 13 日，飞乐音响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 Havells 集团等公司签署<Havells Malta 股份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补充协议》约定：“各方同意，基于对 HML 的 2015 年税后净利润中的非常项目和库存减值损失的内部调整计算，作为相关事项的全面、最终和解，各方同意 HML 的 2015 年税后净利润为 9,941,000 欧元，且 HHL 基于这一数字同意向公司支付 141,600 欧元（即公司 2015 年税后净利润与 10,000,000 欧元之差额的 80%）。各方同意，上述 141,600 欧元即为按照《Havells Malta 股份购买协议》条款确定的调整额，且该笔金额对交易各方均有约束力。公司不得在《HML 股权购买协议》的价格调整机制下针对 Havells 控股或 Havells 集团提出任何进一步要求或索赔。该调整额应当在不晚于 2016 年 9 月 15 日从托管款项中扣除并解付至公司指定的账户”。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HHL 已将应对价格调整金额解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飞乐音响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决策、审批以及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涉及的交易标的资产已按照《股权购买协议》的约定履行交割程序，相关的交割实施过程操作规范，上市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过程和实施结果充分履行了披露义务。

二、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本次交易并未出具《盈利预测报告》，

故相关核查内容不适用。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未涉及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本次交易并未出具《盈利预测报告》，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情况。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2016年，在全球经济尚未完全走出低迷、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的严峻形势下，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继续以绿色照明、智慧照明为基础，以智慧城市为平台，向着成为智慧城市运营商、总包商的方向进行发展，以智慧城市为目标，朝着承担城市运营的方向努力。同时，公司坚持产品创新和管理提升，积极推进内生式增长、外延式扩张的整合式发展，主营业务继续保持增长，并在转型发展、生产经营、企业科学管理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2016年1月，公司完成了对喜万年集团经整合的80%股权收购的全部交割工作。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完成后，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生产制造基地覆盖中国、欧洲及拉丁美洲，销售渠道遍布全球，公司成为了拥有一流照明品牌的国际级照明企业，向实现“成为中国第一、世界一流智慧照明巨头”的公司愿景迈出了坚实一步。2016年，为充分发挥公司与喜万年集团联动效应、协同效应及整合后的规模效应，上市公司和喜万年集团在客户资源、生产采购、技术研发、资金运作、财务管理、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了多项整合。2016年12月，根据公司生产制造基地的布局规划，公司持股80%的喜万年集团开始启动对比利时、突尼斯和哥伦比亚工厂重组计划，同时关闭英国的开关业务。上述工厂重组、开关业务终止、组织架构调整预计将发生重组费用2,750万欧元。基于谨慎性原则，喜万年公司于2016年12月计提预计负债2,750万欧元（约合人民币1.998亿元）；该计提导致公司营业外支出增加，从而减少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人民币1.598亿元。未来，公司还将在2016年重组整合的基础上继续进行有效整合，随着与喜万年集团整合的不断深入，喜万年集团的品牌影响力、先进生产工艺和业务模式、广阔海外渠道资源及国际化管理团队等优势将逐渐显现，从而不断发挥协同效益。

根据飞乐音响 2016 年年报，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17,795 万元,同比增长 41.5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109 万元，同比减少 6.66%。截至 2016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184,329 万元，较年初增长 41.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58,494 万元，较年初增长 10.02%。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资产水平均得到大幅提升，未来，随着公司与标的资产整合的不断深入，相关协同效应将不断显现，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四、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的实际运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充分保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在重组期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016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公告因个人原因，魏巍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提名伍爱群先生作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决议。

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根据公司总经理庄申安提名，经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谢圣军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017 年 3 月 7 日，公司公告因个人身体原因，谢卫钢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及副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任何公司职务。

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司公告因工作原因，叶盼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自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成至今，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谢卫钢和叶盼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未对公司原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现有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

五、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在持续督导期内，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依照协议或承诺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各方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持续督导总结

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签署日，飞乐音响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资产已经完成交割程序，并履行了资产交割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未涉及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本次交易并未出具《盈利预测报告》，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资产水平均得到大幅提升，未来随着公司与标的资产整合的不断深入，相关协同效应将不断显现，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本次交易未对公司原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现有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

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签署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对飞乐音响的持续督导期限已届满。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继续关注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飞鸣

何侃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